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19-009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竹田享司先生、竹田周司先生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藤野康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竹田享司先生、竹田周司先生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藤野康成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73.070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53%，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 986.7526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7.9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竹田享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	25,587,000	20.54%	19,190,250	6,396,750

竹田周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	16,002,000	12.84%	12,001,500	4,000,500
藤野康成	董事、副总经理	15,141,704	12.15%	11,356,278	3,785,426
合计		56,730,704	45.53%	42,548,028	14,182,676

二、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竹田享司先生、竹田周司先生、藤野康成先生所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后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

5、减持数量和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竹田享司	3,742,000	3.00%
2	竹田周司	2,340,100	1.88%
3	藤野康成	3,785,426	3.04%
合 计		9,867,526	7.92%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竹田享司先生、竹田周司先生、藤野康成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如下承诺：

（1）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个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低于发行价，出售该部分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个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5%，且减持不影响个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在个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按以下方式进行：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个人所作出的股票减持的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竹田享司先生、竹田周司先生、藤野康成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竹田享司先生、竹田周司先生、藤野康成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竹田享司先生、竹田周司先生是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合计持有 28.50%的公司股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藤竹田享司先生、竹田周司先生、野康成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竹田享司先生出具的《买卖公司股份通知函》。
-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竹田周司先生出具的《买卖公司股份通知函》。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藤野康成先生出具的《买卖公司股份通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